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5號

原告 劉美燕

被告 王玥晴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
法官 許凱傑

法官 涂光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